

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勞健保欠費之說明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勞健保欠費專案補助經費，引發外界對此項預算之適法性與公平性，及挪用社會福利預算等諸多揣測，爰為使社會各界瞭解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勞健保欠費問題及未來因應之道，特撰本文說明。

● 蘇文樹、曾煥棟（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科長、視察）

壹、前言

近年來，地方政府對於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常以財政困難或涉及地方財政自主權事項為由，未按時繳納致積欠鉅額保費，雖未造成勞健保之財務缺口，惟仍嚴重影響勞健保資金調度與正常業務運作。中央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爰自90年度起，將台灣省20縣市應負擔之健保費納

入補助，至直轄市則未予補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0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直轄市應負擔保費補助，惟基於政府施政一體性及中央負有均衡全國經濟發展之責，考量直轄市政府當前財政困境，爰在兼顧適法性及公平性原則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賡續編列獎助縣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健保費60億元外，並增列協助直轄市政府

解決非設籍勞健保欠費專案補助45億元，未來則將透過法制面澈底解決地方勞健保欠費問題，以確保勞健保之正常運作，保障勞工生活及維護國民醫療保健服務等基本權益。惟此舉引起外界及立法院諸多質疑，包括政府挪用社會福利原有預算，排擠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且衍生適法性及公平性之疑義，爰就本項預算之編列緣由予以說明，以消除社會各界

之疑慮。

貳、現行勞健保費相關規範及地方欠費情形

一、法令規定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負擔該管轄區內有一定雇主勞工、在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作者、漁會之甲類會員、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續保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費，與有一定雇主之本國籍勞工之就業保險費。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負擔該管轄區內低收入戶、農民、水利會會員及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之健保費補助

款，另直轄市政府尚須負擔位於該轄區內投保單位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及職業工會會員健保費。

(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0號解釋：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

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地方勞健保費欠費與爭議情形

(一) 截至97年底地方政府共欠勞健保費1,098億元，詳下表。

(二) 台北市政府前按大法官釋字第550號解釋所揭示地方自治團體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義務之旨意，認為其支出範圍應以行政轄區內居民為限，就健保欠費提起訴願等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再審判決認為投保單位所在地為直轄市，應由直轄市

截至97年底地方政府積欠勞健保費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其他縣市
合計	1,098	621	367	75	35
健保費	602	347	177	43	35
勞保費	496	274	190	32	-

註：依健保局及勞保局提供資料，台北市非設籍該市住民勞健保欠費為438億元，高雄市非設籍該市住民勞健保欠費12億元。

負擔保費補助，故地方政府須按投保單位負擔勞健保費補助應無異議。

參、地方政府勞健保費補助情形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爰目前中央編列對地方政府勞健保費之補助有其法源依據，其相關補助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市政府

(一) 中央為減輕縣市財政負擔，自90年度起，將台灣省20個縣市依法應負擔之健保保費約448億元，納入其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給予補助，累計90至99年度共計補助約147億

元，故90年度以後台灣省20個縣市均未欠健保保費，惟89及以前年度健保保費截至97年底尚積欠約35.1億元；至縣市勞保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均由中央全額負擔。

(二) 又為協助縣市解決89及以前年度健保欠費，98年度中央係按其實際繳納欠費數協助5成，預計補助30.6億元，99年度續編列獎助按期繳納健保費之縣市及作為仍有積欠以前年度健保保費繳款經費60億元。

二、直轄市政府（非設籍市民部分）

(一)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直轄市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43%，惟縣市僅分配39%，加上直轄市政府財政狀況較縣市為佳，故直轄市政府勞健保費中央以往年

度並未補助。惟據台北市政府表示，財政收支劃分法88年間修法將營業稅改為國稅以來，各項修法減稅措施，造成8年間稅收減少1,600億元，平均年少200億元，且該市人口263萬人（其中設籍該市勞工約140萬人），卻需負擔358萬勞工被保險人保費，雖經開源節流，仍難負擔非設籍市民龐大之勞健保費（設籍市民部分由該府逐年編列預算）。考量台北市政府所述困難及合理性，基於中央協助立場，行政院爰於98年1月15日函示，直轄市政府非設籍市民勞健保欠費部分，由中央協助解決。

(二) 考量非設籍直轄市之市民即設籍其他縣市（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之住民，爰直轄市政府非設籍市民之勞健

保欠費擬比照按5成協助。依健保局及勞保局提供資料，直轄市政府截至97年底止非設籍該市住民勞健保欠費為450億元，其中台北市438億元（健保241億元、勞保197億元）、高雄市12億元（健保9億元、勞保3億元），中央將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補助50%，約需225億元，預計分5年辦理，99年度編列預算45億元，包括衛生署25億元（含台北市24.1億元及高雄市0.9億元）及勞委會20億元（含台北市18億元及高雄市2億元）【查台北市政府已於99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列勞健保費136.9億元，其中非設籍市民部分計列84億元；高雄市政府則於99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列勞健保費36.4億元，未區分設籍、非設籍】。

肆、增列勞健保欠費專案補助未排擠原有社會福利支出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為維護財政健全，爰歲出配合抑制編列1兆7,350億元，較98年度預算減列747億元，約減4.13%，惟社會福利支出仍編列3,258億元（占歲出18.8%），較98年度預算3,248億元，增加10億元，如扣除屬一次性之工作所得補助方案176億元（係為降低物價上漲及國內油電價調整對近貧工作者之衝擊，減輕對弱勢家庭生活負擔之補助經費，因屬「短期、救急、一次性」救助措施，且目前國內物價及經濟衰退已趨平穩，爰99年度未再續辦），則較98年度增加186.5億元，約增6.1%，其中包括前述獎助縣市政府繳納89及以前年度健保費60億元及補助直轄市

政府非設籍住民之勞健保費45億元，合共105億元，由於所需財源係由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減列騰出之經費支應，故未對原有社會福利支出造成排擠。

伍、結語

中央對地方政府勞健保欠費之補助，係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本於協助地方財政立場下辦理，已兼顧公平性及合理性，且未排擠原有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又為澈底解決地方政府勞健保欠費問題，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已著手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並將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併同考量，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負擔（如按98年度資料估算，中央每年將因此增加保費負擔約313億元，其中健保207億元、勞保106億元），未來地方政府將不再有勞健保欠費問題。❖